

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及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M-2025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及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7.87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及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2:无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2(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供应商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且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29 09:00:00到2025-10-11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4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B座7层13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4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B座7层13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蒙科聚总部基地B座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71-460661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B座7层13号

联系人：图亚

电话：13394897000、0471-5168885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及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及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及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M-20250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8700.00元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合同包1（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

包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1	服务	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	1（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18700.00	218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合同包2（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包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2	服务	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60000.00	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合同包 2（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供应商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且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 B 座 7 层 13 号

方式：现场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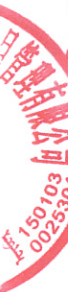
合同包 1、合同包 2

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 申请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

4. 合同包 1：（呼和浩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审计服务）：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合同包 2（呼市卫生健康委聘用法律顾问团队服务项目）：司法行政机关核发且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注：（1）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用于核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式两份（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B座7层1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B座7层13号

联系人：图女士

联系方式：13394897000、0471-5168885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蒙科聚总部基地B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471-4606613

